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特性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建構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作業管制圖，如附圖)，俾防範於未然，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校園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包含：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小組)、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作為本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一)校安通報小組

1. 校安通報小組專任辦公室位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A01-117 軍訓組辦公室)，相關圖表計有體系圖、通報網路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各校區危險區域位置圖。
2. 軍訓組兼任業務，由值勤教官確保二十四小時通報網絡暢通無阻，隨時協處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之防救工作。如遇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發生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通報校長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3. 定期更新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當月軍訓教官值勤輪值表、值勤紀錄簿、校安即時通(叩)使用手冊、軍訓教官緊急召回名冊、學生、導師、系主任、家長等通信資料簿及其他校外可協助災害防救之聯絡網。

(二)緊急應變小組

1. 本校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設置，適時決定精簡而有效的校園災害事件處理原則，研擬適當方案及必要之措施。
2.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其他成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於遇校園重大緊急事件時啟動因應。
3. 集會時間：由召集人於接獲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後視需要召集。
4. 新聞發佈：公關組應依本小組會議之決議，統一撰稿並發佈。
5. 其他相關事宜：悉由召集人責成相關單位之行政主管及災害防救專業分工各小組辦理。

(三)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

四、校園災害防救專業分工編組包含：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及總務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依校園災害之性質以專業人員編成，配合本校防護團為常設性執行單位，執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決議，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五、校園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一)校安通報小組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作為通報、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其軟、硬體設施之籌建與維護，應隨時完善或更新，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二)災害防救專業分工編組及其運作執行單位，平時應依權責執行減災、整備工作；隨時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擬訂緊急應變計畫、模擬演練，均由各組召集人負責。

(三)本校防護團應於常年訓練中加強災害防救之教育宣導與模擬演練，以因應校園災害事件發生時，能適時動員並支援各災害防救專業分工編組之應變與復原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四)全校性校園安全暨災害（防風、火、水、震）事件模擬演練，每學期一次，由總務處策訂執行之；各單位均應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配合實施（學務處依計畫，擬定學生宿舍相關計畫），由校長督導之。

(五)各單位均應依「校園災害防救作業管制圖」所規定之期程，定期檢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狀況，據以改進並落實災害防救成效，由各單位主管負責。

(六)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各單位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所屬各單位校園災害防救作業管制圖

